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7年3月2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6/2217(CFSP)号决定修正第 2016/849(CFSP)号决定，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第 2016/2215(EU)号执行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EU)号条例，从而执行了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45(CFSP)号决定修正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其中阐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依据，特别是：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包租船只或飞机，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该国船旗的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制裁委员会对于在个案基础上认定不会助长非法活动的相关活动，可以给予豁免，而在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有关会员国可认定相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在这种情况下要提前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包括可以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航空器乘务服务
-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联合国会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扩展出口禁令：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实施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新的物项，即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铟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c)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30(EU)号条例修订了第 329/2007(EC)号条例，将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7/345(CFSP)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2. 除欧洲联盟共同措施外，瑞典当局在其国家执行能力的范围内，还适用《特定国际制裁法》(1996: 95)的规定，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3. 上述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包括瑞典。欧盟理事会经修订的第 329/2007(EC)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在国家一级，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所规定的惩罚办法列于《特定国际制裁法》的有关各款。

4. 瑞典还通过了《军事装备法》(1992: 1300)，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不包括准军事装备)须获得许可，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中介服务须得到许可。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军事装备法》均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相关中介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5. 此外，瑞典通过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制裁的命令(2011:67)，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准军事装备)，以及向其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准军事装备。

6.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瑞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欧盟理事会第 2016/849(CFSP)号决定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